

庞各庄镇西片管控治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管控治理服务，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庞各庄镇芦求路沿线及以西共 18 个村庄（鲍家铺、北章客、南章客、南地、赵村、韩家铺、前曹各庄、北曹各庄、梨花村、福上、丁村、田家窑、保安庄、留民庄、东高各庄、西高各庄、定福庄、常各庄）和左堤路、东赵路、福永路、芦求路等区、镇、村三级道路沿线以及河道沟渠周边的巡查管控。

二、服务要求和内容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内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包括以下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2. 责任心强，事业心强，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任劳任怨，吃苦耐劳；
3. 按照甲方日常管理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包事项；

4. 对工作内容严格保密，严禁同其他人员通风报信、拉帮结伙、漏报瞒报以及其他包庇行为；

5. 严格执勤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离岗，执勤时间不能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 严禁工作期间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打架斗殴；

7. 乙方负责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承诺所招录的保安员无不良犯罪记录，确保依法执勤与文明执勤相结合，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有序开展管控工作；

8. 乙方所招录的保安人员需具备相应保安资质，每月需至当地派出所进行备案，并于月底前将相关备案证明反馈至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9. 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

（二）服务内容

配合镇政府开展新生违法建设管控、河道治理工作、“无煤化”工作、“散乱污”企业清退、社会治安整治、乱倒垃圾渣土防治等工作，具体如下：

1. 发现涉嫌新生违法建设、抢栽抢种情况的，应及时上报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拆违工作），经确认属实后，对在施违建进行管控、制止，防止违建建筑材料进村，配合乙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拆除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已有违建的拆除工作。对农业园区未经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管控，并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

2. 加强村庄环境秩序整治力度，对乱倒垃圾、渣土、道路遗撒等情况进行及时制止管控，上报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建设）及综合行政执法队，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3. 对“散乱污”企业开展巡查管控，禁止新生“散乱污”企业的进村、进户；对已腾退或已断电的企业要加强巡查频次，防止“死灰复燃”。同时，及时上报经济发展办公室（经济发展）。

4. 对管控区域内的所有河沟排渠开展巡查，对河湖及周边垃圾渣土乱堆乱倒、存在污水直排、水体恶臭等污染情况，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城镇建设服务中心（水务工作）。

5. 配合村委会对各村各户存煤、用煤等情况进行治理，严防散煤进村、进户。同时，上报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

6. 开展对游商散贩、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食品或药品单位等存在经营性燃煤情况开展管控工作；严防各类以各种形式运煤、售煤等情况的发生。同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7. 加强对露天烧烤、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的巡查、制止和管控工作，并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城乡建设办公室（环境建设）、农业农村办公室（农业发展），同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8. 配合各村委会开展流动人口的服务管控工作。

9. 加强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的巡查、管控，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 完成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11. 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上述 10 项工作内容，并配合各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工作，每周根据实际工作内容接受各科室站所的督查考核及奖惩。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工作原则、职责划分

1. 提出本次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的权利；

2. 成立庞各庄镇督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副镇长季建超任办公室主任。由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督查考核内容，随时对乙方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将督查考核结果与服务费进行挂钩；根据乙方服务实际效果，可随时与乙方协商调整工作方案；

3. 甲方应将其发现的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违规违纪行为及时向乙方进行通报，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4.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甲方参照本合同按当月具体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可根据管控实际情况随时对巡查处置和定点盯守的人员及点位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二）工作原则

为确保权责清晰，案事件处理整体流程设置“首接负责制”、“行业负责制”和“部门协调机制”。

1. 首接负责制。各案事件无论是中心派发还是管控直接上报，接单科室要对该案件处理整体流程进行始终负责，如遇职责不清或存疑情况，由首接科室负责协调应接科室进行处理，并及时告知中心情况。无人承接的案事件，由首接科室负责上报镇领导进行统筹处置。

2. 行业负责制。各科室单位应根据自身职责负责对各村社、网格员、管控公司的专业培训、任务分派、调度处置以及完成情况的考核督办。中心负责对各案事件进行汇总归档以及各队伍的统筹协调工作。

3. 部门协调机制。各科室单位应协调联动，案件主责科室负联动处置或“吹哨报到”的首要责任和牵头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报中心组织相关单位予以配合开展。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提供专业社会化服务人员 54 名，且按照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管控方案进行 24 小时服务保障；

2. 乙方应当秉承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该服务行业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或出示相关许可、证明、证书或其他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供给甲方；

4.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5.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采取防范措

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负责处理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者过失而造成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若因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发生变化，致使乙方认为有必要复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费用的变更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

7.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所有现场当值的员工应当穿着制服，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并负责处理其所雇佣的所有员工的保险、伤亡及任何劳资纠纷。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为其员工负担所有社会保险，并应购买足额的与本合同所述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

9. 乙方应当为其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其员工安全作业，如果其员工发生工伤的，由乙方负责按有关法律及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已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车辆、宿、服装、被褥、饭费、执法装备、税费等，乙方为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此乙方应自行配备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车辆、设备、工作人员装备及食宿等，并为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意外保险；

11. 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进行保密。

四、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人民币¥ 3638002.32 元，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参照当季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结算，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7 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督查考核结果及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上季度服务费，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先行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本合同约定之外增加的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商议服务价格。

五、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进行协商。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乙方累计 3 次出现媒体负面曝光的；
- （2）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法规规定；
-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害行为的；
- （4）乙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违法建设、抢栽抢种、散乱

污生产、燃煤存煤等行为的；

(5) 乙方存在其他因工作重大失误致使百姓财产损失或甲方行政成本增加的行为；

(6)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7) 乙方出现直接或间接参与、包庇、瞒报、谎报违法行为的；

(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情形。

3. 甲方逾期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协商后三个月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七、其他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其工作人员的身体原因、自身原因造成其本人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对他人造成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保密条款：乙方应对已知的甲方各方面信息和获得的全部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的泄漏或提供给第三人；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委托的服务承包给除乙方外的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纳入重点失信记录，重点失信记录超过3次的实施乙方退出机制，甲方永不录用乙方成为甲方的供应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附件：

1. 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管理方案
 2. 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 兵

日期：2024年 1 月 23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 洪

日期：2024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庞各庄镇社会化管控方案

为保证庞各庄镇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社会秩序安定团结，根据镇党委、政府要求，特制定如下管控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讲政治、促和谐、保稳定”的工作要求，在中央、市、区、镇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运用综治责任制，坚持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坚持专群结合、以面保点，坚持“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工作标准，坚持确保安全和方便群众并重，以社会化管控力量为支撑，加大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力度，做到排查在前、化解在先、处置及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意识，有力的工作措施，确保辖区社会秩序的安定稳定。

二、工作目标

从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出发，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部门联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谐有序”的原则，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做到镇长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周密部署、明确分工、健全机制、密切协同、形成合力”；做到提高防控和打击力度，坚决有效的遏制各种隐患的发生，切实维护好镇域秩序。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村庄管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庞各庄镇村庄管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镇 长

副 组 长：相关副职领导

成 员：综治办、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流管办、经发办、安全科、环整办、规划科、拆违办、社区办、市场监管所、水务站、纪检监察办以及各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镇长兼任，对镇域各村庄管控工作进行分析研判、监督考核。

四、工作措施

（一）区域划分

镇区管控负责一是丽水家园小区；二是京开高速南至北双向辅路；三是镇区范围，即北至荣北路，西至芦求路，南至绿海路，东至京开东辅路，均以村庄、社区围墙为界，围墙外为治理范围；四是梁家务村。东片、西片管控涉及我镇47个常态村（不包括梁家务村，包括民生村京开路以东部分），以芦求路为界，东片管控公司负责29个村庄（约47.889平方公里，含李窑村、东中堡、西中堡、四各庄、民生、宋各庄、李家巷、张公堡、薛营、孙场、王场、南李渠、北李渠、南顿堡、北顿堡、钥匙头、南小营、南园子、东义堂、西义堂、南义堂、东南次、西南次、张新庄、加录堡、东梨园、西梨园、东黑堡、西黑堡、幸福、团结、小庄子）和庞

安路、庞魏路、小加路、薛福路、苗加路、机场三线、机场北线等区、镇、村三级道路沿线以及河道沟渠、铁路沿线周边的巡查管控；西片管控公司负责 18 个村庄（约 45.802 平方公里，含鲍家铺、北章客、南章客、南地、赵村、韩家铺、前曹各庄、北曹各庄、梨花村、福上、丁村、田家窑、保安庄、留民庄、东高各庄、西高各庄、定福庄、常各庄）和左堤路、东赵路、福永路、芦求路等区、镇、村三级道路沿线以及河道沟渠周边的巡查管控。

（二）管控方式

镇区、东片、西片管控公司共计投入服务人员 239 人（镇区安排管控服务人员 95 人，东片安排管控服务人员 90 人，西片安排管控服务人员 54 人），以固定点位盯守和车辆移动巡查方式为主，开展 24 小时巡查管控工作。每名上岗巡逻人员按村索骥，按岗担责。

（三）管控内容

1、**工作内容：**按照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指示精神，围绕大兴区“五项基础工作”、“村庄安全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紧抓我镇新生违法建设管控、河道治理工作、“无煤化”工作、“散乱污”企业清退、社会治安整治、乱倒垃圾渣土防治等方面的重点工作以及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它工作，确保全镇社会秩序井然有序。使社会化服务力量成为我镇社会面管理的重要辅助，有效的与当前构建和完善“大综治”格局、网格化管理以及各类执法力量形成互补，在镇域内实现坚强有力的社会管控。围绕城市管理、

治安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突发事件、案件开展发现、上报、处置、制止、管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治理工作等。同时接受庞各庄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的日常管理和临时任务派遣，负责主动开展不间断、全覆盖、全时段的巡查工作。发现并协助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第一、村庄秩序类

（1）在巡查中，发现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及主要道路、井盖、交通标识、信号灯、路灯等城市部件，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破损、污损，需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并反馈至城指中心。

（2）对巡查中发现的擅自摆摊设点，无照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违规牌匾标识，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沿街垃圾或餐厨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或随意堆放的，市政设施破损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并进行制止和妥善的先期处置。

（3）在巡查中要对“僵尸车”无法联系车主的，及时上报进行强制拖离。对各类交通事故，要及时进行交通疏导，并上报。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要进行规范和管理。

（4）按照河长制巡查内容对管控区域内的所有河沟排渠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对河湖及周边垃圾渣土乱堆乱

倒、存在污水直排、水体恶臭等污染情况，及违规垂钓、游泳情况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5）围绕安全、反恐等内容，定期对重点行业以及水电气热等重点部位、单位进行检查，对存在隐患的及时上报。

（6）配合各村做好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服务管控工作。

第二、治安秩序类

（1）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应随时跟控并立即上报。

（2）在巡查中发现法轮功等反动标语、条幅需立即清除并第一时间上报（禁止网络上传）。

（3）发现并先期询问管控范围内的可疑人员、车辆（如形迹可疑、着装特殊、来自敏感地区车辆人员、手持利器人员、醉酒闹事人员、精神异常眼神飘忽人员等），登记人员信息，并及时上报。

（4）全时段配合公安派出所社会面治安巡逻任务，发现各类治安、刑事、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线索，第一时间上报。

第三、违法建设类

（1）发现村庄、道路、农田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新增违建、抢栽抢种等情况，第一时间停工制止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拆除（拔除）工作。

（2）对各类进村运输眼珠材料的车辆要严格盘查，从源头遏制新增违建的发生，对可疑车辆立即上报。

(3) 对农业园区未经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上报。

第四、安全防火类

(1) 在巡查中发现任何起火冒烟的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开展合理处置或扑救。

(2) 在巡查中法违规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以及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第一时间上报进行制止，并上报。

(3) 在巡查中发现“三合一”场所，立即制止，并上报。

(4) 加强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的巡查、管控，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第五、大气污染防治类

(1) 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道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将车牌号、照片、短视频等资料报送至城指中心。

(2) 发现道路遗撒和闯红灯大车，第一时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劝阻，并将车牌号、车型、照片等相关信息报送至城指中心，配合开展查扣执法等工作。

(3) 发现施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占路施工、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渣土去向不明、运输车辆未苫盖或登记备案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时仍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停工制止并上报，发现一切管线施工、建设围挡、倾泻砂石土等，立即查看相关资质，并上报。在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应全程盯控，在安全生产、人员服务管理、消防安

全、规范施工等多方面进行掌握，对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

（4）对非法加工、非法经营、非法仓储行为开展巡查管控，禁止新生“散乱污”企业进村、入户，对已腾退或已断电的企业要加钱各村差频次，防治“死灰复燃”。对上账非法加工、经营、仓储点位进行动态清零。

（5）在巡查中发现并即时处置存储，使用燃煤，无照运煤、售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严防散煤进村入户；发现企业、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及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应及时制止，第一时间上报。

（6）定期检查沿街商铺油烟直排、污水直排记录表，对未按规定排放的商铺，立即上报。

（7）在巡查中发现露天切割、无证焊接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

第六、应急突发类

（1）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确保辖区内应急事件 5 分钟到位的硬性要求。

（2）发现流浪乞讨和街头露宿人员，主动劝导其到大兴区救助站接受救助，详细记录该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籍贯、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家属等），第一时间上报，由指挥中心建档备案后移交派出所。

（3）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应急相应事项，第一时间上报，由

指挥中心备案后移交应急办开展应急处置，之后在指挥中心协调下协助处置部门开展好后续处置工作。

（4）重点、敏感时期按照政府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稳控盯守。

（5）接受并执行镇政府临时下派的各类应急相应处置行动，包括跨区域行动。

第七、完成其他镇党委政府下派的临时任务。

2. 工作流程：管控人员根据工作内容对即时类案件按照发现、上报、处置等流程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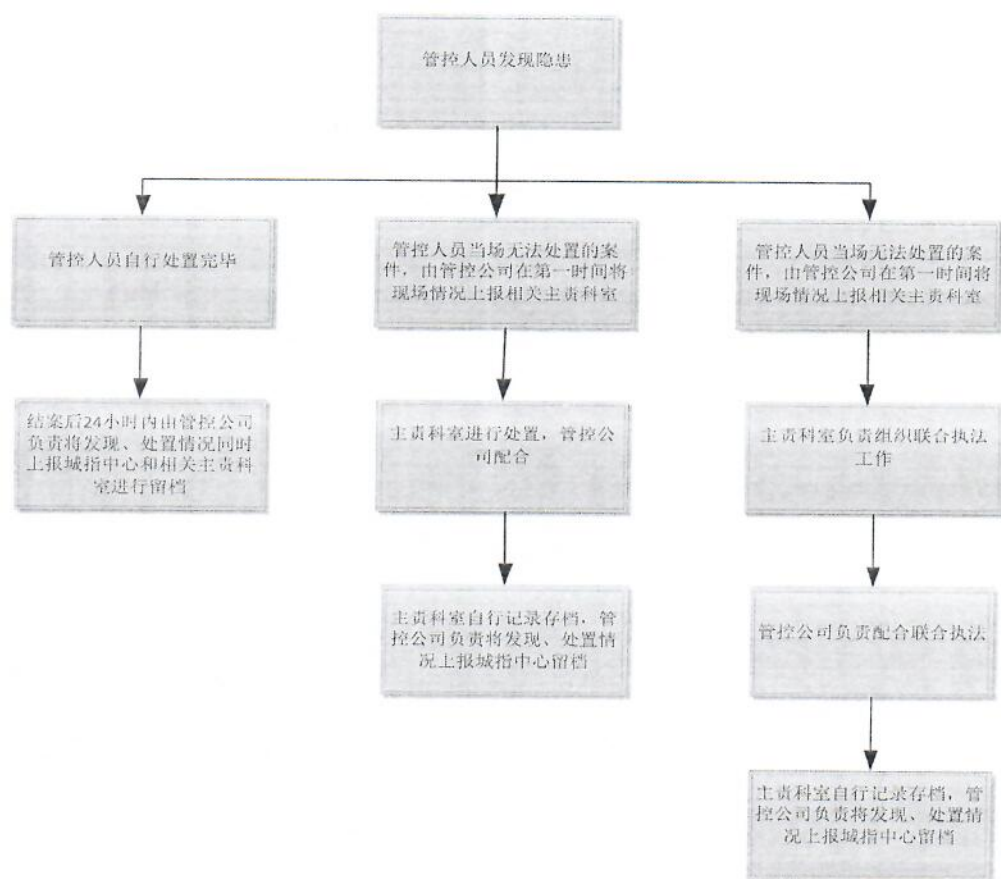
（1）即时案件：由管控人员直接进行处置，在结案后 24 小时内由管控公司负责将发现、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城指中心和相关主责科室进行留档；

（2）一般案件：管控人员当场无法处置的案件，由管控公司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上报相关主责科室，并协助该科室开展处置，主责科室自行记录存档。同时，在结案后 24 小时内由管控公司负责将发现、处置情况上报城指中心留档；

（3）疑难案件：管控人员当场无法处置的案件，由管控公司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上报相关主责科室，如需多个部门协同执法，由主责科室负责组织联合执法工作，处置结束主责科室自行记录存档。在结案后 24 小时内由管控公司负责将发现、处置情况上报城指中心留档。

（4）指定任务，各主责科室根据自身职责划分，负责对村社、网格员、管控公司进行分别专业培训，并围绕如拆控违、农

田管理、街面秩序、乱倒垃圾等内容指派专项巡查任务，同时报中心予以统筹，避免任务交叉、重复等现象发生。



3、工作要求：

(1) 存档要求：坚持“一案一档”的标准，所有案件结案后需在 24 小时内将按照“五见一留”检查内容报至城指中心备案。报送材料需参照网格案件要求进行整理，其中照片资料要具备前后对比效果，并有明显参照物。

（2）复查要求：在案件结案后的 72 小时内要对案发点位进行复查，如无异常情况，坚持至少每 7 天对点位进行一次复查，做好复查留痕记录，并报送城指中心进行存档。

（3）调动要求：各部门如需调动管控公司进行盯守或处置，需到城指中心进行登记备案，由城指中心统筹协调安排人员。

（五）管控标准。

1. 管控公司服务效果应围绕合同约定内的管控职责以督查考核小组出具督查考核单定期上会研究的结果为准；

2. 管控公司的人员应按照专业安保人员相关规定统一着装、标识，并配备执法记录仪、肩章、臂章、红袖标、肩灯、通讯手台、Android 系统智能手机（安装使用城指中心规定的 APP 调度软件），特殊时期应配备警棍、盾牌、钢叉等必备装备，特殊岗位应配备反光背心、交通指挥棒（如指挥交通）、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大型拆违等执法活动），以上均由管控公司按照镇城指中心标准自行配备；

3. 管控公司的车辆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法律规定上牌上路，司机应具备对应驾驶资质。在车身、机器盖等显著部位按照城指中心统一标准喷涂“庞各庄东（西）片管控*号车”等字样，车上配备统一标准的警灯、喊话器、公放广播、4G 移动车载设备（城指中心统一配备）等。

4. 管控公司在整体开展服务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提供服务，文明用语、规范履职，如出现违法行为由管控公司自行

承担。同时，每月向镇城指中心提供花名册、保安资格证、考勤表，定期到指定公安机关备案检查。

5. 管控公司各组至少每季度进行转换轮岗，杜绝发生“吃拿卡要”、贪腐腐败、瞒报包庇违法行为等廉政问题，应自觉开展自查，一旦发现直接或间接参与、包庇违法行为以及变相收取“管理费”、“信息费”等，应立即解约并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6. 管控公司要在每月最后一天将上月考勤表和下月排班表报至城指中心，无特殊原因排班表不得随意修改。

7. 管控车辆（皮卡、金杯、电动巡查、电动自行车）作为特种车辆，无特殊情况严禁驶出庞各庄镇域。

8. 管控公司服务过程中应符合镇政府约定的其他标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当前首要政治责任和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以更敏锐的政治眼光、更强烈的担当精神，切实做好应对风险挑战的思想和工作准备，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狠抓落实，以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庞各庄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牢固树立“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部门、区域间协作配合，同网格、综合执法队、镇各级执法力量等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能，形成共保全镇安全稳定的强大合力。

（三）建立考核机制。各部门要把全镇社会秩序的安定作为管控队伍每月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周五前各成员科室将本周考核结果加盖公章，报至督查考核办公室，由办公室进行统一汇总，并根据汇总结果每季度通过镇长办公会、班子会等形式进行通报审议，以审议结果为准结算当季度管控费用。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相关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管控队员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不擅离职守，要遵守群众工作纪律，决不激化与群众的矛盾。

附件 2:

庞各庄镇村庄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分类	考核内容	扣罚项及扣罚金额
村庄秩序	(1) 在巡查中,发现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 屏等宣传设施,及主要道路、井盖、交通标识、信号灯、路灯等城市部件,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破损、污损,需第一时间先期处置并反馈至城指中心。 (2) 对巡查中发现的擅自摆摊设点,无照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违规牌匾标识,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沿街垃圾或餐厨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或随意堆放的,市政设施破损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并进行制止和妥善的先期处置。 (3) 在巡查中要对“僵尸车”无法联系车主的,及时上报进行强制拖离。对各类交通事故,要及时进行交通疏导,并上报。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要进行规范和管理。 (4) 按照河长制巡查内容对管控区域内的所有河沟排渠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对河湖及周边垃圾渣土乱堆乱倒,存在污水直排、水体恶臭等污染情况,及违规垂钓、游泳情况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5) 围绕安全、反恐等内容,定期对重点行业以及水电气热等重点部位、单位进行检查,对存在隐患的及时上报。 (6) 配合各村做好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服务管控工作。	1、未及时发现、上报镇区内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 屏等宣传设施,及主要道路、井盖、交通标识、信号灯、路灯等城市部件,以及其它公共设施破损、污损的,每起案件罚 200 元。 2、对摆摊设点,无照游商,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违规牌匾标识,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沿街垃圾或餐厨垃圾未按规定清运或随意堆放的,市政设施破损,河道周边各类情况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1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 3、未及时劝离、处置,上报违规停放车辆、“僵尸车”,每起处罚 500 元。对各类交通事故未及时疏导,上报,每起处罚 1000 元。 4、河道排渠周边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直排、水体恶臭,违规垂钓,违规游泳等,未发现、制止,上报,罚款 1000 元,造成较大影响的,罚款 10000 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
治安秩序	(1) 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应随时跟踪并立即上报。 (2) 在巡查中发现法轮功等反动标语、条幅需立即清除并第一时间上报(禁止网络上传)。 (3) 发现并先期询问管控范围内的可疑人员,车辆(如形迹可疑,着装特殊,来自敏感地区车辆人员,手持利器人员,醉酒闹事人员,精神异常眼神飘忽人员等),登记人员信息,并及时上报。 (4) 全时段配合公安派出所社会面治安巡逻任务,发现各类治安、刑事,非法集资案件信息线索,第一时间上报。	1、未对巡查中发现的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随时跟踪并立即上报的处罚 5000 元。 2、未对各类反动标语、条幅立即清除并第一时间上报的处罚 500 元,造成较大影响的扣罚 5000 元。
违法建设	(1) 发现村庄、道路、农田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新增违建,抢栽抢种等情况,第一时间停工制止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拆除(拔除)工作。 (2) 对各类进村运输珍珠材料的车辆要严格查盘,从源头遏制新增违建的发生,对可疑车辆立即上报。 (3) 对农业园区未经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进行巡查、制止、上报。	村庄、道路、农田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新增违建,抢栽抢种,农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的,未发现、上报、制止的,罚款 1000 元,造成较大影响的,罚款 10000 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
安全防火	(1) 在巡查中发现任何起火冒烟的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开展合理处置或扑救。 (2) 在巡查中违法违规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以及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第一时间上报进行制止,并上报。 (3) 在巡查中发现“三合一”场所,立即制止,并上报。 (4) 加强对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的巡查、管控,配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未对镇区内起火冒烟现象进行发现,上报、处置,造成火警、火灾的,罚款 1000 元。 2、违法违规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的,未发现、上报、处置的,罚款 1000 元。 3、“三合一”场所未发现,上报、制止的,罚款 1000 元。
大气污染	(1) 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道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将车牌号,照片,短视频等资料报送至城指中心。 (2) 发现道路遗撒和闯红灯大车,第一时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劝阻,并将车牌号、车型、照片等相关信息报送至城指中心,配合开展查扣执法等工作。 (3) 发现施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占路施工,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渣土去向不明,运输车辆未苫盖或登记备案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时仍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停工制止并上报,发现一切管线施工,建设围挡,倾泻砂石土等,立即查看相关资质,并上报。在施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应全程盯控,在安全生产、人员服务管理、消防安全、规范施工等多方面进行掌握,对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 (4) 对非法加工、非法经营、非法仓储行为开展巡查管控,禁止新生“散乱污”企业进村,入户,对已腾退或已断电的企业要加钱各村差频次,防治“死灰复燃”。对上账非法加工、经营、仓储点位进行动态清零。 (5) 在巡查中发现并即时处置存储,使用燃煤,无照运煤,售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严防散煤进村入户;发现企业、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及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应及时制止,第一时间上报。 (6) 定期检查沿街商铺油烟直排、污水直排记录表,对未按规定排放的商铺,立即上报。	1、工地夜间施工,占路施工,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渣土去向不明,运输车辆未苫盖或登记备案以及空气重污染预警时仍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一切管线施工,建设围挡,倾泻砂石土等情况,未发现、上报、制止,罚款 1000 元。 2、对村庄内非法加工、经营、仓储等现象联合执法中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1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 3、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4、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5、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 500 元。 6、街边门店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 300 元。 7、企业使用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发现后未上报,未制止,每发现一例,罚款 500 元。 8、露天切割、无证焊接等情况未上报、制止,罚款 500 元。

	(7) 在巡查中发现露天切割、无证焊接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	
应急突发	(1)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确保辖区内应急事件 5 分钟到位的硬性要求。 (2) 发现流浪乞讨和街头露宿人员，主动劝导其到大兴区救助站接受救助，详细记录该人员基本信息（姓名、籍贯、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紧急联系家属等），第一时间上报，由指挥中心建档备案后移交派出所。 (3) 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应急相应事项，第一时间上报，由指挥中心备案后移交应急办开展应急处置，之后在指挥中心协调下协助处置部门开展好后续处置工作。 (4) 重点、敏感时期按照政府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稳控盯守。 (5) 接受并执行镇政府临时下派的各类应急相应处置行动，包括跨区域行动。	1、突发应急事件中，未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罚款 5000 元。 2、对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等影响正常交通的安全出行事项，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1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 3、未配合相关部门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稳控盯守的罚款 5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的计入重点失信记录。 4、不服从党委政府临时性、应急性或中心、重点工作每发生一起扣罚 20000 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
其它问题	1、保安员需统一正式着装。 2、当班保安员应严格在岗履职。 3、不出现“吃、拿、卡、要”或做出有损政府形象行为。 4、不出现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	1、未着统一制服，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100 元。 2、私自离岗，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200 元。 3、私受贿赂，“吃、拿、卡、要”损毁政府形象每发生一起扣罚 5000 元，计入重点失信记录。 4、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并辞退当事保安员，计入重点失信记录。 5、每出现一起以下情况：①未及时响应下派案件；②响应案件未处理；③未反馈处理结果；④反馈虚假处理结果；⑤未及时上报发现案件，未形成闭环任务流的扣罚 200 元。

以上全部扣罚项如出现镇主要领导批示处罚的情况均需计入重点失信记录，重点失信记录超过 3 次的实施退出机制，永不录用。